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與「日盛亞洲星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日盛亞洲星鑽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金管會 103/2/14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846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基金經理人：李忠翰

投資策略：1. 本基金投入豐富的研究資源，選股策略著重在個股之相對價值與股價動能，以選取質優之中國及香港地區內需型股票為主。茲說明投資策略如下：

(1) 投資選股：從相對價值（包含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 EV (即 enterprise value：公司價值)/EBITDA (即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sation，是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股價動能(包含價格動能及成交量動能)兩大面向進行市場個股之篩選。

(2) 研究團隊選股：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並重方式，研究團隊透過拜訪公司或進行電話會議以及分析國內外市場資訊，進行產業及個股分析，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及財報具長期穩定性的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卓越之公司來投資。

(3) 經理人根據研究團隊分析建議的結果，加上對個股的專業研究經驗，進行最後的選股決策。

(4) 買賣時機之判斷：參考個別公司的評價，在低於其合理價格時或判斷未來將有成長動能時買進；並在其成長趨緩或基本面發生變化時賣出。並隨企業成長週期、產品生命週期，及淡旺季度變化適度靈活調整持股比重。

2. 當市場遭遇系統性風險時，本基金得對於各國持股部位，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規避相關風險。另，本基金之匯率風險雖可因應持股分配於各國而自然規避，但若有突發情況造成區域性貨幣升貶朝同方向持續波動，則將操作匯率避險。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日盛亞洲星鑽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與日盛亞洲星鑽基金等兩檔基金皆屬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冀望藉由合併，達到維護受益人權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及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能力。

(二) 預期效益：

1. 避免基金清算影響受益人申贖權益，並擷節其資金運用成本

基金規模日益萎縮，再銷售業務難度倍增，基金之合併除可保障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其申贖、贖回可不受基金清算作業限制，有效擷節其資金運用成本，亦可使存續基金規模提升，避免基金動輒因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強制清算之可能。相較合併而言，基金若因故清算，受益人更形被迫在較不利情況下贖回，且清算過程更為廢時曠日，耗費成本亦較高，兩相權衡，基金合併顯對投信公司及基金受益人之權益較有保障。

2.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經營管理競爭力

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亞洲星鑽基金與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合併，除可整合公司產品

線外，更可以實際擲節基金管理成本及降低作業風險，亦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3.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為受益人創造更多肯定與期待

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日盛亞洲星鑽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得於本公告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止(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逾期則原持有「日盛亞洲星鑽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原定期(不)定額投資「日盛亞洲星鑽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亦請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否則原定期(不)定額扣款契約扣款標的將自動轉扣款「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八、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 日期間，為辦理「日盛亞洲星鑽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停止受理「日盛亞洲星鑽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項目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日盛亞洲星鑽基金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日本、韓國、印度、澳大利亞、紐西蘭、東協六國(含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之有價證券。
主要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需相關事業。前述「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營業收入或利潤來自大陸地區及香港，且為大陸地區及香港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或技術或服務之事業，並涵蓋包括必需性消費(Consumer Staples)、非必需性消費(Consumer Discretionary)、零售、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電信服務、公用事業、能源、原物料、工業等各類產業。 (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國內之資產總額(含國內流動資產部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印度及東協六國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股部位之百分之五十。

	<p>(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p> <p>(3)投資於前述「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六十(含)。</p>	
--	--	--

十一、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jsfunds.com.tw>）查詢。

十二、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服務專線：(02)2507-3088。